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增加16.3%至1,089.4百萬港元。SI和IBO業務收益增長分別為8.1%和30.9%。
- 毛利增加13.6%至373.9百萬港元。其中，較高毛利率之IBO業務的毛利上升15.1%至226.7百萬港元，佔整體毛利60.6%。
- 期內溢利上升0.4%至150.9百萬港元。
- 集團在拓展新的IBO市場和深化現有市場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獲得項目包括：
 - 首個位於秘魯的項目，裝機容量為79.8兆瓦，合約年期為20年(已投入營運)；
 - 首個位於中國、具備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首階段裝機容量為8.2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正進行試運行)；
 - 位於緬甸之新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年期為5年；以及
 - 首個位於英國之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20.3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
- 2018年1月，集團與中信泰富共同成立能源基金，並承諾以相同份額出資該基金之初始資金16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該基金已投資兩家公司，分別為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和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董事會宣派中期息每股1.47港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89,404	936,394
銷售成本		<u>(715,513)</u>	<u>(607,403)</u>
毛利		373,891	32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346	15,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53)	(9,814)
行政開支		(109,833)	(76,045)
其他開支，淨額		(41,111)	(61,155)
融資成本		(79,786)	(38,95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2,462)</u>	<u>—</u>
稅前溢利	5	161,992	158,374
所得稅	6	<u>(11,125)</u>	<u>(8,151)</u>
期內溢利		<u>150,867</u>	<u>150,22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063	150,223
非控權股東權益		<u>(4,196)</u>	<u>—</u>
		<u>150,867</u>	<u>150,22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08港仙</u>	<u>5.87港仙</u>
攤薄		<u>6.07港仙</u>	<u>5.86港仙</u>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0,867	150,2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隨後之期間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8)	6,0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隨後之期間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u>1,063</u>	<u>—</u>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55)</u>	<u>6,0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9,812</u></u>	<u><u>156,28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3,638	156,289
非控權股東權益	<u>(3,826)</u>	<u>—</u>
	<u><u>149,812</u></u>	<u><u>156,289</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5,818	2,189,082
投資物業		25,000	—
無形資產		54,597	—
商譽		62,541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234,1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14	608,597
遞延稅項資產		3,215	5,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8,182</u>	<u>2,80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06,938	712,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45,608	780,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581	314,838
衍生金融資產		—	90,3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13	96
應收非控權股東權益借貸		45,068	—
可收回稅項		59,458	25,669
抵押存款		59,573	1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23	1,033,502
流動資產總值		<u>3,285,162</u>	<u>3,123,5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7,008	904,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669	832,025
合約負債		45,802	—
衍生金融負債		4,82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6	—
應付非控權股東權益借貸		82,027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8,681	532,392
優先票據		1,064	—
應付稅項		7,964	17,808
修復撥備		2,862	3,672
流動負債總額		<u>2,365,801</u>	<u>2,289,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361</u>	<u>833,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543</u>	<u>3,636,635</u>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131	311,04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9,944	856,651
優先票據		784,287	—
修復撥備		2,330	2,330
遞延稅項負債		<u>13,963</u>	<u>5,8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17,655</u>	<u>1,175,913</u>
資產淨值		<u>2,589,888</u>	<u>2,460,7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6,186	256,159
儲備		<u>2,311,521</u>	<u>2,205,157</u>
非控權股東權益		2,567,707	2,461,316
		<u>22,181</u>	<u>(594)</u>
權益總額		<u>2,589,888</u>	<u>2,460,72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有盡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財務期間首次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該準則合併了財務工具所有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分類和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對對沖會計處理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該影響與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並概述如下：

(i) 分類和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費成本初步計量該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財務工具在後續計量中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反映了對未償付本金「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和計量如下：

- 對於以持有該金融資產獲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而言，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該類別亦將包括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其業務模式進行了評估，並追溯應用至對2018年1月1日前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對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滿足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評估，需根據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和情況作出判斷。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相反，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劃分。

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改變。

(ii)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根本性地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處理，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法轉換為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所有貸款及其他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金融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同規定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異。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準則中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建立了準備矩陣，並按照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做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發生基礎為某財務工具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將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公司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6,610)
合約負債增加	<u>46,610</u>

概無對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i)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訂立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設備交付及安裝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將銷售尚未提供安裝服務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27,12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減少27,128,000港元。

(ii) 預收客戶款項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該等預收款項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過往會計政策，預收款項並無累計利息。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短期預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實用的權宜方法。因此，本集團預期客戶就商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將不因合約的融資成分對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調整。

此外，已將預收客戶款項未償還結餘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19,48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減少19,482,000港元。

(i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將把已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本集團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益之披露與已就各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關係。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權股東權益借貸、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非控權股東權益借貸、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7,230	442,174	1,089,404
分部間銷售	<u>8,504</u>	<u>—</u>	<u>8,504</u>
	655,734	442,174	1,097,9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8,504)</u>
收益			<u><u>1,089,404</u></u>
分部業績	92,848	182,123	274,971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16)
銀行利息收入			1,73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33,808)
融資成本			<u>(79,786)</u>
稅前溢利			<u><u>161,992</u></u>
分部資產	1,612,947	4,176,498	5,789,4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383,899</u>
資產總值			<u><u>7,173,344</u></u>
分部負債	372,993	458,548	831,54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3,751,915</u>
負債總額			<u><u>4,583,456</u></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	—	(62)
折舊及攤銷	2,660	102,745	105,405
資本開支*	6,591	914,029	920,620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898.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8,720	337,674	936,394
分部間銷售	<u>4,751</u>	<u>—</u>	<u>4,751</u>
	603,471	337,674	941,14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751)</u>
收益			<u>936,394</u>
分部業績	41,241	179,185	220,42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28)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8,177)
融資成本			<u>(38,950)</u>
稅前溢利			<u>158,374</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	—	(479)
折舊	1,521	75,991	77,512
資本開支	3,347	189,053	192,4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20,988	3,327,327	4,548,31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378,292</u>
資產總值			<u>5,926,607</u>
分部負債	913,127	1,123,644	2,036,77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1,429,114</u>
負債總額			<u>3,465,88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8,978	2,480
中國內地	193,706	164,264
拉丁美洲	142,065	—
亞洲國家	683,263	690,451
其他國家	1,392	79,199
	<u>1,089,404</u>	<u>936,394</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2,566	484,755
中國內地	14,149	14,861
拉丁美洲	1,009,095	—
亞洲國家	2,032,463	2,098,891
其他國家	62,496	56,894
	<u>3,650,769</u>	<u>2,655,4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47,230	598,72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u>442,174</u>	<u>337,674</u>
	<u>1,089,404</u>	<u>936,39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32	5,403
貸款利息收入	4,108	4,761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4,411
租金收入	—	420
銷售按金沒收	11,050	—
政府補貼*	84	83
其他	<u>2,525</u>	<u>269</u>
	<u>19,499</u>	<u>15,347</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
債務清償之收益	<u>12,847</u>	<u>—</u>
	<u>13,847</u>	<u>—</u>
	<u>33,346</u>	<u>15,347</u>

* 附屬公司為一間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於報告期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05,405	77,5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4,828 [#]	1,36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 [#]	(479) [#]
匯兌差額，淨額	36,250 [#]	60,26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60	2,268

* 期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00,38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819,000港元)。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計提	358	2,692
即期—其他地方		
期內計提	9,810	5,08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238)	—
遞延	2,195	37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125	8,151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76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7港仙)

44,887

65,792

報告期末後宣派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港仙)

37,659

37,632

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於2018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於2017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6港仙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於2017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5,06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0,429,989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1,356,179股)計算，經調整排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5,06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23,000港元)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2,550,429,989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1,356,179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認購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2,369,707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6,17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920,62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400,000港元)，及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34,197</u>	<u>—</u>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子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80,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0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近236,659,000港元於基金。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u>1,055,220</u> <u>(9,612)</u>	<u>791,134</u> <u>(10,236)</u>
	<u>1,045,608</u>	<u>780,898</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33,430	465,079
31至60日	77,030	80,008
61至90日	44,273	56,005
91至180日	134,666	67,029
181至360日	143,001	91,074
360日以上	<u>13,208</u>	<u>21,703</u>
	<u>1,045,608</u>	<u>780,89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68,852	162,087
1至2個月	10,302	98,801
2至3個月	8,176	96,348
3個月以上	<u>249,678</u>	<u>546,839</u>
	<u><u>337,008</u></u>	<u><u>904,075</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13.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u>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2,561,858,000(2017年12月31日：2,561,59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u>256,186</u></u>	<u><u>256,159</u></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0,000	256,000
已行使購股權	(a)	<u>1,594,000</u>	<u>15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a)	<u>264,000</u>	<u>27</u>
於2018年6月30日		<u><u>2,561,858,000</u></u>	<u><u>256,186</u></u>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2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94,000股)導致發行2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3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21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31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03,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14.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了由可轉換融資協議授出的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具投票權普通股。根據相關可轉換融資協議及契據，該代價將由未償還貸款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本集團選擇以Genrent可予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非控權股東應佔比例來計量Genrent的非控權股東權益。

通過該業務合併獲得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初步確認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為90,479,000港元及商譽為62,541,000港元。上文業務合併於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商譽的賬面值乃暫定金額，視乎最終公平值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上半年，分佈式發電(特別是發動機式發電)市場持續增長，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覆蓋電力租賃、後備電、調峰、快捷交付小型公用電力以及電力儲備市場。

業務回顧

SI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深化全球的SI市場，收益在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8.1%理想的增長至647.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598.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因為(i)已發展國家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增長需求；(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iii)中國和新興國家在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下加快發展分佈式發電站；以及(iv)船用市場復甦。

我們的SI業務和IBO業務相輔相成，令我們得以加強規模經濟和議價能力、加深對行業的認識，從而增加領先優勢。

IBO業務

回顧期內，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繼續面對龐大的電力需求增長和電力短缺壓力。由於這些國家在興建大型發電站時受到資金困擾，我們的較低資本投入、具彈性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依舊是彌補電力供不應求的重要一環。

已發展國家正加快推進電力改革，以可再生和清潔能源取締舊式燃煤發電，亦帶動對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有助即時彌補其引致的不穩定電力供應。

在全球電力市場轉型的大環境下，維持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利益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2018年上半年，我們在建立策略性的全球網絡方面取得進展，為我們奠定同時把握新興市場和已發展國家短期和長期機會的基礎。

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經驗及善用SI業務穩固的全球網絡，我們把IBO業務拓展至拉丁美洲。2018年2月，我們行使於2017年5月向一家營運位於秘魯、79.8兆瓦裝機容量的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Iquitos**項目」)的項目公司提供為期3年之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之換股權，以4.6百萬美元代價認購項目公司51%股權，該代價從貸款中之相同金額抵銷。該項目合約年期為20年，將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建立我們在拉丁美洲市場的地位。

回顧期內，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首個具有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投入試運行。首階段之裝機容量為8.2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第二階段之6.2兆瓦將於首階段投入商業營運後6個月內投入營運。

回顧期內，我們首度踏入英國的電力儲備市場，於英國唐卡斯特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20.3兆瓦之項目，合約年期為15年(「**Doncaster**項目」)。預計該項目於2019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2018年5月，我們於緬甸贏得一個公開招標項目，並獲緬甸聯邦共和國電力及能源部授予承諾書，雙方確認一個燃氣發電項目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該項目的計劃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年期為5年(「**Myingyan II**項目」)。新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領導地位，預計項目將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60	印尼
Palembang	56.2	12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Medan ⁽³⁾	54.0	12	印尼
Rengat	<u>20.3</u>	36	印尼
小計	273.0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u>149.8</u>	60	緬甸
<i>Subtotal</i>	249.6		
Pagla	<u>58.8</u>	60	孟加拉
Iquitos ⁽⁴⁾	<u>79.8</u>	240	秘魯
山東 ⁽⁵⁾	<u>8.2</u>	180	中國
總計	<u><u>669.4</u></u>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本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Medan項目包括位於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 (4)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營運公司51%權益。
- (5) 山東項目正在進行試運行。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442.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37.7百萬港元)，增長約30.9%。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quitos項目於2018年2月開始帶來之收益貢獻(包括轉付燃料)。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營運項目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或已中標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 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Myingyan II	109.7	緬甸
中國沼氣	18.6	中國
Amazonas State	70.3	巴西
Doncaster	20.3	英國
孟加拉	218.8	孟加拉
Pagla II	58.8	孟加拉
加納	56.2	加納
總計	<u>552.7</u>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多個正在進行最後階段談判之潛在項目，計劃裝機容量超過450兆瓦，該等項目分別位於緬甸、印尼、中國、英國和中東。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為了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能源板塊的機會，我們於2018年1月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和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攜手成立能源基金，各自以相同份額承諾出資。該基金初始資金規模為16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至今，已投資兩家公司，分別名為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Byrne Group」)和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樂能國際」)。

Byrne Group是本集團SI業務的長期客戶，亦是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最多元化的設備租賃供應商之一。Byrne Group擁有逾10,000組設備、15個營運基地，向海合會地區包括石油燃氣、建築及基建、大型活動、工業及製造以及海上運輸及港口等各行各業，提供高質量的設備租賃解決方案和電力租賃解決方案。Byrne Group的強大網絡將成為我們在中東地區迅速拓展SI和IBO業務的平台，以把握中東市場作為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增長持續超出供應增長的機會。

樂能國際專注提供含有機朗肯循環技術以轉換廢熱至電能之高效解決方案，適用於燃氣和燃柴油電站、油氣工業、酒店、醫院、船舶電力、地熱能、生物質氣體和堆填沼氣等不同範疇。樂能國際獲授權使用德國Orcan Energy AG之有機朗肯循環技術、專利和品牌。我們認為把樂能國際的有機朗肯循環技術應用在我們的業務上將帶來龐大的協同效應。

上述投資引證了中信泰富與本集團在透過基金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收購合併機會方面合作無間。

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和已發展國家對電力儲備裝機容量需求增加，預期分佈式發電市場將維持強勢增長。建基於2018年上半年成功拓展的版圖和建立的基礎，我們將繼續同時多元化和豐富我們的IBO組合和加強SI業務，務求達到可持續發展。

在新興市場，我們將集中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捕捉未來機遇。緊接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首度亮相秘魯市場，我們預計進一步開拓拉丁美洲地區，主要為巴西市場。

已發展國家，例如英國，是我們在可見未來的業務發展焦點之一。為減少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不穩定風險，已發展地區對電力儲備需求快速增加，我們預計市場空間非常龐大。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行業領導的能源效率和技術、與世界級發動機生產商之緊密合作關係以及規模經濟，使我們充份具備快速提升市場市場佔有率的條件。

我們將透過基金，結合中信泰富的資源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逐步發展的電力板塊物色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

總結而言，我們將繼續從多方面發掘業務發展機遇，以支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全球市場增長但多個地區出現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大力拓展業務的同時，堅守高質素的投資和風險控制原則。全球能源轉型將催生行業整合，我們亦會密切留意與戰略夥伴進行地區合作和其他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SI	647,230	598,720
IBO	<u>442,174</u>	<u>337,674</u>
總計	<u><u>1,089,404</u></u>	<u><u>936,394</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9.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36.4百萬港元增加16.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68,978	6.3	2,480	0.3
中國內地	193,706	17.8	164,264	17.5
亞洲國家 ⁽¹⁾	383,153	35.2	352,777	37.7
其他國家	<u>1,393</u>	<u>0.1</u>	<u>79,199</u>	<u>8.4</u>
總計	<u><u>647,230</u></u>	<u><u>59.4</u></u>	<u><u>598,720</u></u>	<u><u>63.9</u></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南韓、阿聯酋、菲律賓、印尼及孟加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89,067	8.2	89,579	9.6
孟加拉	37,147	3.4	47,283	5.0
秘魯	142,065	13.0	—	—
緬甸	173,895	16.0	200,812	21.5
總計	<u>442,174</u>	<u>40.6</u>	<u>337,674</u>	<u>36.1</u>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715.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07.4百萬港元增加108.1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147,229	22.7	132,145	22.1
IBO	<u>226,662</u>	51.3	<u>196,846</u>	58.3
總計	<u>373,891</u>	34.3	<u>328,991</u>	35.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73.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329.0百萬港元增加13.6%。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3%，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新增了Iquitos項目（其中產生轉嫁燃油成本）所致。

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約為162.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158.4百萬港元增加2.3%，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的毛利增加；(ii)關於應付工程承包商款項的債務清償及銷售按金沒收之其他收入增加；及被由於(i)Iquitos項目增加至IBO業務中及員工人數增加以致上升的行政開支；及(ii)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3.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5.3百萬港元增加117.6%。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應付工程總包商的債務清償及銷售按金沒收的盈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09.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6.0百萬港元增加44.5%。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Iquitos項目至IBO業務及員工人數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應付賬款與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1.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1.2百萬港元減少32.8%。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79.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39.0百萬港元增加104.6%。增加主要是由於Genrent為包括Iquitos項目融資而發行的優先票據所付利息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被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名義利息下降所部份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8.2百萬港元增加35.4%，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9%及5.1%。兩者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IBO業務須繳納的預扣稅輕微上升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50.2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6.08港仙，而2017年同期為5.8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28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23.6百萬港元）。就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33.5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約為3,824.0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1,38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5.3%。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09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4.9百萬港元)、517.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5.7百萬港元)及約20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8.1百萬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被用於日常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予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107.7%(2017年12月31日：7.7%)。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7年12月31日：1.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7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4.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將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1,065.9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的股權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期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12月31日：58.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近920.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的898.3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子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8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
- (ii)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認購Genrent的51%具投票權普通股。行使代價為4.6百萬美元(相當於35.8百萬港元)，以抵銷本集團向Genrent提供的相同數額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方式支付。在期權行使後，Genrent已成為本集團51%的子公司。

除上文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93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價值之員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向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3,95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73,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期間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